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7-026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本次重组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7年5月25日实施完毕。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12.34元/股调整为12.32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35,867,560股调整为35,925,787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由13.27元/股调整为13.25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2,375,681股调整为不超过22,409,456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院”）100%股权、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唯公司”）100%股权、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特材”）100%股权，并非公开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17日出具了《关于核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2号），核准了该事项。

二、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7年5月16日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381,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5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1）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12.34元/股调整为12.32元/股。

（2）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35,867,560股调整为35,925,787股。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35,867,560股×12.34元/股）÷12.32元/股=35,925,787股（向下取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所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如下：

交易对方	调整前股数（股）	调整后股数（股）
中钢制品工程	24,104,149	24,143,279
中钢热能院	4,864,886	4,872,784
冶金矿业	6,898,525	6,909,724
合计	35,867,560	35,925,787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1）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由13.27元/股调整为13.25元/股。

（2）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2,375,681股调整为不超过22,409,456股。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

发行价格= (22,375,681股×13.27元/股) ÷13.25元/股=22,409,456股 (向下取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